**策勒县农村房屋安全性**

**鉴定工作采购项目（包二）**

**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YTD2020-003\F-02**

**二〇二〇年四月**

 **项目编号：XYTD2020-003\F-0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策勒县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采购项目（包二）

采购人: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约麦尔江·艾力

联系电话：0903-671606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 翔

联系电话：0991-3265858

编 制 日 期：2020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一章 项目概况表..........................1-2

第二章 资质要求............................2-4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4-8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的递交.............................9-10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谈判.......................11-14

第五部分 确定中标...................................15

第六部分 授予合同...................................16

第七部分 质疑及答复..................................17-20

第八部分 项目内容..................................21

第一章 技术参数...........................21

第二章 附件..............................22-34

第九部分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35-43

第十部分 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44

第十一部分 付款币种及方式.............................45

第十二部分 补充说明...................................46

第十三部分 评审办法...................................47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项目概况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 | **项目名称：策勒县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采购项目（包二）****项目编号：XYTD2020-003\F-02** |
| **3** | **采购范围：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检测等，主要对房屋结构安全状况进行鉴别、评定，为房屋安全鉴定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采购人提供科学、可靠、有效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
| **4** | **采购预算：81.3万元（最高限价）** |
| **5** | **分散采购机构名称: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 系 人：刘翔 电话(传真)：0991-3265858** |
| **5** | **语言：中文** |
| **7** | **报价币种：人民币** |
| **8** | **开标时间：2020年5月8日16:00:00****开标地点：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厅（策勒县自来水公司二楼）** |
| **9** | **保 证 金（人民币）：16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收款单位：策勒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账 号：881010012010102633101****开户银行：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联系电话：0903-6712554** |
| **10** | **投标方必须按照标准格式编写投标材料,并按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胶装后，装订成册（否则不予唱标）；份数：壹本正本，叁本副本** |
| **11** | **报价文件有效期: 60天** |
| **12** | **中标单位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将视为弃权，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参加投标的企业为中标者，且不退投标保证金。** |
| **13** | **服务期限：45天****服务地点：策勒县（甲方指定地点）** |
| **14** | **注意事项：凡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要严格按照标书制作规范，否则不予唱标，不明事宜请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
| **15** |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投标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 |
| **16** | **供应商应该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

**第二章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2.1 以下项内容为投标资格审查时必备条件，需现场提供以下证件原件，不接受二次提供。开标时如果审查缺项，则以无效标处理。

2.1.1**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等专项检测）原件。**

2.1.2**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2.1.3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或证明资料。**

2.1.4：保证金缴纳只接受报名合格企业基本帐户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前缴纳到账，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无需到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开标时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现场将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行号）、收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财务章）、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递交至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1.5：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1.6：以上资质均为原件，其他形式证件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

2.1.7：投标企业不得以报名时已提交以上资料为借口，开标时如果审查缺少以上资料，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2.1.8：凡不符合我方提出的招标资质要求的供应商不能参与相应项目的投标。

2.1.9：供应商与采购人有隶属关系或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的，不得投标。

2.1.10：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利益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1.11：开标前一年，因欠薪被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不得进入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

2.1.12：被各级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

2.1.13：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2.2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3.2、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要求**

1.1 报价方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 允许报价方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包提交响应文件，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提交报价，但不允许报价方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2.1 谈判文件及报价方和采购方就竞争性谈判活动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以中文书写。

2.2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报价方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文件、谈判报价表；

（2）资格证明文件；

（3）所投设备或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4）报价保证金；

（5）谈判文件中对技术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6）具体编制顺序按附件中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4、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1 报价方应按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写响应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装订成册（订口在长边，装订线应位于左侧）；所有响应文件必须编写目录和连续页码，并牢固装订成册，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牢固紧密扎紧，以保证响应文件在翻阅过程中不至于散开，也不能用简单办法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4.3 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包号、报价方名称（须加盖公章）、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报价**

5.1 报价方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报价方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3报价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报价没有同时填报大写和小写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5.4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5.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检测项目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由一般检测项目和专项检测项目组成，包括该工程试验费、检测费、材料费、加载车辆租赁费及过磅费、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税金、协调费等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5.4.2招标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房屋现状、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检测的项目核对检测项目清单，如投标人认为检测项目清单中有漏项，投标人可将其费用纳入单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单价作任何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5.4.3投标人根据本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结合相关标准和规定自行安排检测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进出场等），满足工程进度需要；所有进出场费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5.4.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房屋现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等因素，不同检测条件和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并在报价中一并考虑，结算时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6、报价的货币单位**

6.1 报价单位均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允许报价方填列按报价当天的人民币汇率折算的外币报价。

**7、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7.1 报价方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内容的数量、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对房屋结构安全状况进行鉴别、评定，为房屋安全鉴定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等；

（3）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检测等；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7.3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报价方自行承担。

**8、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报价方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报价方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9.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公章。所有报价方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报价方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自然人除外)。

9.4 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谈判文件一律不退**）

9.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6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谈判文件不予接受。

**10.保证金**

10.1 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方因报价方的违规行为蒙受的损失而由报价方提交的。采购方在因报价方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报价方的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报价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交报价总额 2%的保证金（人民币，取整到佰元）。报价方应按照不低于响应文件总报价的2%提交保证金，并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送达。

10.3 **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2.1.4规定流程执行。**

10.4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10.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5.1 报价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5.2 报价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5.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方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5.4 报价方与采购人、其他报价方或者采购方恶意串通的；

10.5.5 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 报价方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统一密封，并在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单位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注明“响应文件开启时才能启封”字样。

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完好无损的密封档案袋，并在档案袋各封口上加盖投标企业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密封袋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招标单位名称:

招标地点:

招标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地址；

1.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采购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请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厅（策勒县自来水公司二楼）。

2.2 所有响应文件递交，都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2.3 出现特殊情况或因谈判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报价方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1 报价方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报价方或谈判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3.2 报价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方，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3.4 报价方不得在谈判开始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保证金。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谈判**

**1、响应文件开启**

1.1 招标方将按投标方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有关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参加。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持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必须凭证件原件参加开标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谈判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报价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中“谈判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1.3 谈判文件开启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1.4 谈判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方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2、**监督**

2.1 采购人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管理部门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依法查验投标方现场需提供的资质证件原件，若投标方资质查验未通过或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方相互之间有串联等违法违规行为，因及时告知采购方、采购机构。采购方、采购机构及监督人员有权取消报价方投标资格，拒绝其投标，资质查验不满足开标条件的，不得开标。

2.2 监督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3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 配合采购方答复报价方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谈判依据**

3.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包括采购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报价方的响应文件）。

**4、谈判**

4.1 谈判小组

4.1.1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评定活动。

4.1.2 谈判小组人选于谈判文件开启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4.1.3 谈判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1.4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谈判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4.1.5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4.1.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报价方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二）要求报价方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三）编写评审报告；

（四）告知采购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报价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4.1.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方答复报价方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5.1 一般情况下，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5.1.1 报价方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投标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不得公开，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1.2 谈判过程中，报价方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5.2 第二次报价采取“现场报价”形式提交。所有报价方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采购方将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在评审现场唱出二次报价。

5.3 因特殊原因，谈判小组可以确定是否进行更多轮次的谈判和报价。

**6、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1 所有与本次谈判采购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报价方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6.2 在谈判过程中，报价方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谈判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中标原则**

7.1 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集体与资格审查合格的报价方分别进行谈判。

（1）若该项目要求携带样品的，则先对投标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查验，样品不合格的投标方，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参标资格，取消参标资格的投标方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2）在谈判过程中，在报价方介绍方案后，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

（3）在首轮谈判的基础上，谈判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谈判。

（4）进行第二轮报价，采取“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投标方独立报价”的方式。若第二轮最低报价存在报价相同的，经征求采购人、谈判小组意见，再进行第三轮报价。多轮次

报价后，报价仍然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5）综合推荐。谈判小组成员根据报价方的产品技术、性能、服务、价格等进行综合推荐。

7.2 对第二次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和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报价方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时，应予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响应文件。

7.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报价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要加盖公章时，报价方应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3）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和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4 对报价的审查：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谈判小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错误。调整后的价格为谈判评审价，对报价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方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5 澄清：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报价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7.6 中标原则：本次谈判采取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方作为中标候选报价方或者中标报价方的评审方法。

7.7 废标条款

7.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7.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7.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部分 确定中标**

**1、中标标准**

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对采购方最为有利的报价方。

**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提交响应文件人的权力**

2.1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报价方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报价方分别中标。

2.2为维护国家利益，谈判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提交响应文件人的权力。

**3、中标通知书**

3.1 评审结束后，1日内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结束后向且在公告期限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期。

3.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部分 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 中标方应在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个日历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1.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保证金。

1.4 若报价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报价方生产或拥有的，国内产品必须得到货物制造商或拥有合法代理权限的代理商的授权证明原件。进口产品须提供国内拥有合法代理权限的代理商的授权原件。

1.5 为确保采购货物销售渠道的合法、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优质，保障采购人的利益，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方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产品的合法授权书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1.6 谈判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7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招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部分 质疑及答复**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2.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八部分 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策勒县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采购项目（包二） | 色日克街道11个社区，固拉合玛镇吉格代勒克乌塔克村、给地什艾日克村、地力木铁热克村、托格拉吾斯塘村、幸福村、阿热吾斯塘村、阔什艾格勒村、盘掺村、英阿瓦提村和小康新区团结新村、民航新村 | 8130 | 套 | 房屋结构检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 |
| 服务要求：提供一式三份鉴定、认定报告（电子版、纸质版），本包按乡、村分类的明细台帐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每个包提供签字盖章的空白认定表、鉴定报告各50份，制作明白卡或对明白卡盖章及因工作需要的有关房屋认定、鉴定的其他服务。 |

**第二章 附件**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但不局限于此内容）**

**报价方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1） 提交响应文件的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谈判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方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服务质量保证书

（9）售后服务承诺书

（10）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投标企业廉洁自律承诺书

（12）投标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3）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

（1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15） 报价方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

（16） 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

（17） 近三年在国内及新疆地区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18） 质疑函

1.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1）提交响应文件的函（格式）**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认真研究了贵方关于策勒县 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以 元人民币（大写）（￥ 元）的总价承担此次供货任务。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相关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日期起60日内，我方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己向贵方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元）人民币，若我方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贵方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如果在规定的招标时间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货物供货。

7、我方自行承担此次投标活动的所有费用。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方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3）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方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小写：大写： |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检测项目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由一般检测项目和专项检测项目组成，包括该工程试验费、检测费、材料费、加载车辆租赁费及过磅费、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税金、协调费等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2、采购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房屋现状、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检测的项目核对检测项目清单，如投标人认为检测项目清单中有漏项，投标人可将其费用纳入单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价格作任何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结合相关标准和规定自行安排检测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进出场等），满足项目进度需要；所有进出场费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房屋现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等因素，不同检测条件和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并在报价中一并考虑，结算时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4）报价方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5.1 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等专项检测）原件；

5.2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打印件（不接受截图打印件）。

5.3 本项目需要的其他资质证件或证明材料。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人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方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方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8）服务质量保证书**

要求:格式不限，自行拟定。

**（9）售后服务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办及用户方）：

我公司自愿参加策勒县政府采购（采购单位、货物名称）项目的报价提交报价文件。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报价被确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的货物或服务，除完全响应公开采购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小时内）；

三、技术培训的具体安排；

四、技术人员及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五、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六、其他售后服务措施。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0）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年 月 日

**（11）投标企业廉洁自律承诺书**

 在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 目 经 理： （签字）

 公 司 签 章

 年 月 日

**（12）投标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保证在 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所有资质证件全部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任何处罚。

承诺人：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13）所投产品或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

**（1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15）报价方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

1. **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
2. **近三年在国内及新疆地区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3. **质疑函**

22.1 质 疑 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的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22.2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
| 主要内容： |
| 事实依据： |
| 适应法规条款： |
| 佐证材料：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谈判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九部分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 **质量检测合同条款及格式**

质 量 检 测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项 目 名 称**

**委托合同**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志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承包人检测的（项目名称）概况如下**

1.1.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以下统称“本工程”）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规模：

**二、合同承包范围**

1、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检测等，主要对房屋结构安全状况进行鉴别、评定，为房屋安全鉴定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招标人提供科学、可靠、有效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2、检测主要内容：

3、每一栋房屋完成后均需出具三份检测报告等其他服务。

**三、合同工期**

3.1. 检测服务期：完成项目全过程检测服务，本工程服务期约为45天。

3.2.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3.3.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3.4.缺陷责任期：12个月

**四、质量标准**

检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检测 ，单价包干（中标价），金额：（大写） （人民币），总价 元。包括试验费、检测费、材料费、加载车辆租赁费及过磅费、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税金、协调费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 为保证本项目检测工作正常开展，甲乙双方职责如下：**

 6.1、甲方职责

 6.1.1提供本工程与检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文件；

 6.1.2提供本工程第三方与检测有关的协调工作；

 6.1.3为确保本工程检测工作正常开展，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与准确性。

6.14负责审批乙方上报的项目检测实施规划及动态调整计划。

 6.2、乙方职责

6.2.1乙方进场后 个工作日内编制本工程检测实施规划及动态调整计划报甲方审批；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内容单独建立检测台帐，供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查阅；

 6.2.2按照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2.3配备必须的乙方员、设备，确保检测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6.2.4检测员现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制度，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包括不合格或明显高于设计要求），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委托的监理人与甲方。

6.2.5 一般检测项目在收到检测试件24小时内完成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6.2.6每日 24小时收件（含假节日）。

6.2.7 提供试件的养护场所。

6.2.8到场检测项目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检测。并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下述行为属违约：

7.1. 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7.2乙方的人员、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未能按指定的日期进场，甲方对项目负责人按2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它技术人员按1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设备未能按指定的日期进场并开展工作按2000元/天扣除违约金。

7.4乙方试验出现影响结果正确性的差错，必须及时改正，并按5万元/次扣除违约金，其它差错2000~5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并视情况上报质量监督机构。

7.5乙方抄袭其他类似工程试验检测数据、试验数据做假。一经甲方发现，则按30万元/次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并上报质量监督等部门作相应处理。

7.6 乙方未能在最佳检测时机进行测试，使检测数据缺项或不准确。一经甲方发现，则按2万元/次扣除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7.7被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属质量监督机构检查出现的其它问题的，视情况按1~5万元/次扣除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7.8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撤离设备。一经甲方发现，则按2万元/次扣除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7.9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其它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项目负责人罚款4万元，其它人员罚款2万元，且拟派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的笔试与面试，经甲方同意后方允许更换。

7.10乙方试验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扣除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7.1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乙方提供了虚假资料，甲方有权从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检测服务费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7.12在乙方履约期间被交通主管部门或所属的质监局检查且核实后存在的其他检测问题，扣除1~5万元/次的违约金。

发生上述违约责任之一，甲方将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约金。

**八、质量检测费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均按阶段支付进度款。

8.1基础完工，且乙方提交该部分质量检测报告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8.2主体结构工程完工，且乙方提交该部分质量检测报告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8.3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质量检测工作，并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8.4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结算资料且办理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未出现因建筑材料质量检测、检验试验等质量检测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九、履约保证**

9.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为“ 合同总造价”的 10% ，即为： 元（大写： ），其提交方式为：采用现金或转账支票。该保证金应在乙方收到甲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此合同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9.2、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9.2.1主体结构验收完成，出具合格的检测试验报告后，且乙方无不良履约行为和违约责任时，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则按本合同第七项进行处罚后， 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履约保证金。

**十、安全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国国务院第302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技术失误导致对桥梁荷载的检测失误，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应免收或减收检测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要求，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

乙方拟派的本项目检测相关人员均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终止合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则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专项检测时必须到场，相关专项检测的人员在其对应专项检测时也均需到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缺席一次罚款1万元，对应检测时的检测人员每缺席一人罚款0.5万元。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2.1、本合同协议书；

12.2、中标通知书；

12.3、报价明细表；

12.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洽商签署的变更、补充与修正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十三、其他说明**

13.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

13.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3.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即开始生效。

13.4本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

13.5合同争议

13.5.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法规。

13.5.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年 月 日

**第十部分 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

1. 服务期限：45天。
2. 服务地点：策勒县（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要求：提供一式三份鉴定、认定报告（电子版、纸质版），全标段按乡、村分类的明细台帐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每个标段提供签字盖章的空白认定表、鉴定报告各50份，制作明白卡或做好的明白卡上盖章子及因工作需要的有关房屋认定、鉴定的其他服务

4、验收：验收时，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甲方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对因货物不合格或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因货物验收或服务质量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收时采购单位领导及相应人员参加。

5、投标人须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应提供本类服务相关行业要求的售后服务等服务。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按企业实际情况作出承诺）

**第十一部分 付款币种及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的服务，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服务的数量、服务质量等要求的进行监督。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成验收组（并邀请财政局、发改委、质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中心等相关部门）严把采购项目数量、服务质量关，进行验收。中标方严格按照合同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时间要求，完成供货任务。合同签订、货物到达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第十二部分 补充说明**

1、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任务。

2、中标方服务时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类似问题，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终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3、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所采购项目数量、服务质量等要求的监督，中标方违反合同要求，出现服务质量、数量等问题，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终止合同，拒绝付款，并扣留履约保证金。

4、投标商所报服务价格，应包括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中标方必须保证签订合同后按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时间内完成服务，中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由（含不可抗拒因素）拖延。

6、中标人不得违反招标文件、投标书中的约定、承诺或借故拖延合同的签订，否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在预备中标人中选择新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中标供货商必须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如不能按时交工，做扣除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

8、投标企业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如对本项目中的参数有疑义，以书面形式加盖公司公章（或扫描），送至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如3个工作日内无疑义，项目结束后，我公司一概不予受理。

**第十三部分** **评 审 办 法**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是否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  |  |  |
| 2 | 是否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  |  |  |
| 3 | 是否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  |  |  |
| 4 | 是否提供（1）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2）自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3）自行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4）自行查询“信用中国”（http://creditchina.cn）查询结果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1 | 2 | 3 | **…** |
| 1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  |  |  |  |
| 2 | 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竞争性谈判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3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
| 4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
| 5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注：1、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和响应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的企业，其投标响应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对通过初步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企业，根据其投标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或直接定标；未通过初步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3、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本次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资格、初步审查和响应性审查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